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海鹏、孙健、张玉宝)

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董监高薪酬方案、审计机构聘用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公司编制 2021 年度报告期间，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报告及时完成。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第四届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均出席参加，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海鹏	9	9	0	0	2
孙健	9	9	0	0	2
张玉宝	9	9	0	0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30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30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就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提出合理建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就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财务及危机控制的管理、程序及其实施和其有效性和公司管治职能等方面发挥有效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2年度薪酬方案进行

了审核，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进行审阅并向董事会发表意见及提出建议，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部署，就公司开展H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工作事项召开会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整体发展战略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解，在公司编制2021年度报告期间，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报告及时完成，并积极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进行交流，根据我们对宏观政策环境的关注和理解，积极对企业经营、财务、审计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在境内、香港两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我们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监高薪酬方案、审计机构聘用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 1、王海鹏 2500805419@qq.com
- 2、孙 健 sunjian@huiyelaw.com
- 3、张玉宝 zyubao@lzb.ac.cn

以上为我们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度，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依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的指导思想，更加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特别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海鹏 孙 健 张玉宝

2023年4月20日